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97年10月15日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1月18日簽奉校長核定

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0日第6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
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。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。
 - （二）自行登記參選。
 - （三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（一）院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，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，各系所各保障名額一名、所有學位學程合計保障名額一名。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。
 - （二）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各系所各推薦二名、所有學位學程共推薦二名，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，由校長圈選其中二名。
 - （三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。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；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院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。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